

<<税收基础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收基础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2433248

10位ISBN编号：7562433240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重庆大学

作者：肖妍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收基础与实务>>

前言

本书是针对中等及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经济类专业学生而编写的一门税收基础知识教材，其编写的基本出发点是：通过学习使学生具备从事会计及经济专业业务所必需的税收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熟悉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和税收法规的基本内容及税收管理的基本方法，增强学生的纳税意识，提高他们继续学习的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按照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突出了职业教育特色；坚持了以能力为本位，以市场经济理论和公共财政原理为基础，以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和税务管理为依据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并注重于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介绍以及基本技能的训练，力求做到资料最新，阐述系统、全面、清晰，观点鲜明，内容准确、实用，起点、份量适中。

本书语言精练、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税收概述、税制要素、流转税制、收益税制、财产行为税制、资源税制、税收征收管理、税务检查、税务代理及纳税筹划等。

其中，带“ ”部分为选修内容，各校可以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灵活安排教学。

各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有利于学生学习效果的提高和分析问题能力的培养。

本书由肖妍担任主编，周先建担任副主编。

具体分工是：肖妍拟定大纲，编写第1, 2章，张雪梅、陶正群编写第3章，舒鸿、潘俐编写第4章，易明会编写第5章，代容编写第6章，周先建编写第7章，李勇编写第8章。

最后，由肖妍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和定稿。

<<税收基础与实务>>

内容概要

《税收基础与实务》以市场经济理论和公共财政原理为基础，以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和税务管理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收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税收基础与实务》共分8章，具体内容为：税收概述、税制要素、流转税制、收益税制、财产行为税制、资源税制、税收征收管理、税务检查、税务代理及纳税筹划等。

全书重点突出，实用性强，每章后还精心设计了适量的复习思考题，适应了职业技术教育的要求。

《税收基础与实务》可以作为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在职人员培训用书。

<<税收基础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1章 税收概述1.1 税收的含义及特征1.2 税收的职能和原则1.3 税收的分类第2章 税制要素2.1 税制的基本要素2.2 税制的其他要素第3章 流转税制3.1 增值税3.2 消费税3.3 营业税3.4 关税第4章 收益税制4.1 企业所得税4.2 个人所得税4.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第5章 财产行为税制5.1 房产税5.2 行为税第6章 资源税制6.1 资源税6.2 土地增值税6.3 城镇土地使用税6.4 耕地占用税第7章 税收征收管理7.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7.2 税务登记7.3 账簿凭证管理7.4 纳税申报7.5 税款的征收与缴纳7.6 法律责任第8章 税务检查、税务代理与纳税筹划8.1 税务检查8.2 税务代理8.3 纳税筹划参考文献

<<税收基础与实务>>

章节摘录

2) 进项税额的计算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销售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就是购买方支付的进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由于在经营活动中，既会发生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又会发生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因此，每一个一般纳税人都会有收取的销项税额和支付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的核心就是用纳税人收取的销项税额抵扣其支付的进项税额，其余额即为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然而，并不是纳税人支付的所有进项税额都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税法规定如下：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根据税法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和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A.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B.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上述规定说明，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账务处理时，每抵扣一笔进项税额，就要有一份记录该进项税额的法定扣税凭证与之相对应，没有从销售方或海关取得注明增值税税额的法定扣税凭证的，就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C.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农业产品，或者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产品，从2002年1月1日起，准予按照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扣除。

其进项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3-9）其中，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购买农业产品的买价，仅限于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购买农业产品的单位在收购价格之外按规定缴纳并负担的农业特产税，准予并入农业产品的买价，计算进项税额。

D.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以及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本节前文所述不并入销售额的代垫运费除外），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包括建设基金）依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扣除，但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杂费不得计算扣除进项税额。

<<税收基础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